

广东省四会监狱 2026 年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和饮用水安全检测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 2026 年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和饮用水安全检测项目

(二) 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为人民币 153600 元（含税）。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响应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项目概况：采购人需通过采购饮食安全检测服务对监狱采购的大米及食用油、副食品、冷鲜及冷冻肉、生鲜果蔬及塘鱼、伙房留样食物、服刑人员个购食品、服刑人员饮用水等开展安全检测，以确保饮食安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上门取样服务。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累计支付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五) 检测次数：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内至少十二次检测服务，预计每月检测一次，实际检测时间及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 服务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指定地点。

二、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即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结算单价四舍五入到分。成交供应商对每项检测内容数量按实结算，采购金额按成交单价结算，在合同期内采购的总金额累计不

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是每个类别都报一个下浮率，而是所有类别都报同一个下浮率，所报下浮率适用于采购清单中的每种内容。

(3) 供应商的报价（经核算后价格）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50%的，即有效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时须同时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的内容包括：报价依据说明（成本构成、及相关凭证）；与市场价对比；履约保障措施等】。

三、检测服务范围及总体要求

(一) 检测服务范围

每月随机抽检一次四会监狱服刑人员日常生活物资，包括大米及食用油、副食品、冷鲜及冷冻肉、生鲜果蔬及塘鱼、伙房留样食物、服刑人员个购食品、服刑人员饮用水等，根据《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有关要求检测。对检测结果有异样的，须 2 个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助采购人第二次的复检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检测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需要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并且能够承检检验项目响应表中的全部项目。同时，供应商应有充足的检测仪器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的检验需求。如：具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仪（GC）、液相色谱仪（LC）、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离子色谱仪（IC）等。

2. 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技术实施要求对大米及食用油、副食品、冷鲜及冷冻肉、生鲜果蔬及塘鱼、伙房留样食物、服刑人员个购食品、服刑人员饮用水等进行饮

食安全检测，对每一种样品检测的每一种项目，出具符合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

四、服务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类别	检测样品数	年取样次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范围	检测次数	年检测总数 (次)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小计最高限价 (元)
1	生鲜蔬果及塘鱼	3-6品种/次	12	1.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重金属； 2.塘鱼：兽药残留、重金属	<u>农药：</u> 噻虫胺 噻虫嗪 丙环唑 水胺硫磷 毒死蜱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u>兽药：</u>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 <u>重金属：</u> 镉（以 Cd 计）	蔬菜、水果、塘鱼 三品种每月各检测 1次	36	600	21600
2	大米	1品种/次/月	12	1.重金属 2.真菌毒素	<u>重金属：</u> 铅 汞	每月检测 1次	12	400	4800

					镉（以 Cd 计） <u>真菌毒素：</u> 黄曲霉素 B1				
3	食用油	1 品种/ 次/月	12	1.真菌毒素 2.变质程度	<u>真菌毒素：</u> 黄曲霉素 B1 <u>变质程度：</u> 酸价 过氧化值	每月检测 1 次	12	400	4800
4	冷鲜及 冷冻肉	3-6 品 种/次	12	1.兽药残留 2.重金属 3.非法添加	<u>兽药残留：</u> 氯霉素 多西环素 林可霉素 尼卡巴嗪 呋喃唑酮代谢 物 甲硝唑 恩诺沙星 <u>重金属：</u> 铅 镉（以 Cd 计） <u>非法添加：</u> 克伦特罗	各品种每 月检测 1 次	36	800	28800

5	副食品	1.副食品: 3-6 品种/次; 2.豆腐、豆腐干、油炸豆制品: 1-3 品种/次	12	1.非法添加(滥用) 2.真菌毒素 3.重金属	<u>非法添加(滥用):</u> 二氧化硫 亚硝酸盐 明矾 硼砂 山梨酸 <u>真菌毒素:</u> 赭曲霉毒素 黄曲毒素 B1 <u>重金属:</u> 铅	各品种每月检测 1 次	48	800	38400
6	直饮水	15 点位/次	4	1、微生物 2.毒理指标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指标	<u>微生物:</u> <u>总大肠菌群</u> <u>菌落总数</u> <u>毒理指标:</u> 铅 汞 砷 镉 <u>铬(六价)</u> <u>氰化物</u>	各品种每季度检测 1 次	60	600	36000

					<u>硝酸盐</u> <u>感官性状和一般化指标:</u> <u>PH</u> <u>总硬度</u> <u>浑浊度</u>				
7	个购食品	2品种/次	12	1、重金属 2、防腐剂 3、添加剂	<u>重金属:</u> <u>铅</u> <u>镉</u> <u>防腐剂:</u> <u>山梨酸</u> <u>苯甲酸</u> <u>脱氢乙酸</u> <u>添加剂:</u> <u>甜蜜素</u> <u>糖精钠</u> <u>胭脂红</u>	各品种每月检测1次	24	500	12000
8	伙房食物留样	2品种/次	12	1、微生物 2、致病菌	<u>微生物:</u> <u>菌落总数</u> <u>致病菌:</u> <u>金黄色葡萄球菌</u>	各品种每月检测1次	24	300	7200

					沙门氏菌				
合计：									153600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检测费用=检测项目数×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二) 成交供应商因实施检测服务所产生的项目费用，需形成《四会监狱饮食安全检测项目记录台账》并如实记录填写，经双方人员（成交供应商的检测技术人员、生活卫生科检查监督人员、伙房事务长）签名确认，双方凭检测记录台账结算。结算单价以双方签署的合同单价为准。

(三) 成交供应商先服务后收费，采购人以每次检测为单位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提供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款。

(四)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检测记录台账等请款文件存在异议的，应在 3 日内告知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尽快重新进行确认。异议期间，采购人有权中止款项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六、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结果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竞价文件的约定和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超过该期限，采购人有权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二)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逾期1天需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5%。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

后30个自然日内，凭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材料，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需要重新采购等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权利。

(四)履约保证金扣除后，成交供应商须于7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相应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

- 1.未按要求随服务提供相关票证的；
- 2.第一次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 3.未按采购人计划时间服务的(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 4.服务数量每减少一次的(服务数大于计划数的，可予接受服务，但不另增费用)；
- 5.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 6.检测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

- 1.采购人第一次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2.成交供应商服务数量减少两次的；
- 3.第二次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三)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

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服务资格的；
- 2.成交服务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服务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提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7.所提供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为采购人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的；
- 10.采购人第二次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1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 12.成交供应商服务数量减少三次以上的；
- 13.第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
- 14.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如需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如成交供应商不配合并态度不好，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3.采购人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沟通协调等具体工作。

（二）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成交供应商拟派的上岗人员工作时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牌，遵守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同时，成交供应商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不得泄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支付技术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绩效、高温补贴、社保医保等。成交供应商与公司技术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等行为，与采购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检测技术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当检测技术人员发生意外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一名固定项目负责人，此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需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此负责人必须全年 24 小时不停机、不关机。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白天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取样检测工作；如遇紧急特殊情况，节假日也应第一时间安排检测人员上门取样检测。

5.采购人在拨通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手机号码，则视为需求通知。若无人接听，采购人则编制短信内容发至提供的手机号码（包含微信）后则视为通知到位。

九、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公司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有损采购单位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服刑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服刑人员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采购单位警察带领或采购人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采购人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

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晚上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东省四会监狱 2026 年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和饮用水安全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 2026 年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和饮用水安全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乙 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广东省四会监狱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四会监狱 2026 年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和饮用水安全检测项目的需求文件要求及竞价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乙方报价：下浮率 %；合同结算单价按公式计算：服务结算单价=清单表中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以实际检测服务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金额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 2026 年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和饮用水安全检测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3、检测次数：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内至少十二次检测服务，预计每月检测一次，实际检测时间及需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4、服务方式：乙方提供上门取样服务。

三、合同服务范围及总体要求

（一）检测服务范围

每月随机抽检一次四会监狱服刑人员日常生活物资，包括大米及食用油、副食品、冷鲜及冷冻肉、生鲜果蔬及塘鱼、伙房留样食物、服刑人员个购食品、服刑人员饮用水等，根据《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有关要求检测。对检测结果有异样的，须2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第二次的复检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检测总体要求

1.乙方需要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资质计量认证证书（CMA），具有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或检验机构认可CNAS证书、或获得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或获得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站、或具备CNAS认可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能力。并且能够承检检验项目响应表中的全部项目。同时，乙方应有充足的检测仪器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的检验需求。如：具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仪（GC）、液相色谱仪（LC）、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离子色谱仪（IC）等。

2.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技术实施要求对大米及食用油、副食品、冷鲜及冷

冻肉、生鲜果蔬及塘鱼、伙房留样食物、服刑人员个购食品、服刑人员饮用水等进行饮食安全检测，对每一种样品检测的每一种项目，出具符合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

四、合同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样品数	年取样次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范围	检测次数	年检测总数 (次)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结算单价 (元/次)
1	生鲜蔬果及塘鱼	3-6品种/次	12	1.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重金属； 2.塘鱼：兽药残留、重金属	<u>农药：</u> 噻虫胺 噻虫嗪 丙环唑 水胺硫磷 毒死蜱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u>兽药：</u>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 <u>重金属：</u> 镉（以 Cd 计）	蔬菜、水果、塘鱼三品种每月各检测1次	36	600	
2	大米	1品种/	12	1.重金属	<u>重金属：</u>	每月检测	12	400	

		次/月		2.真菌毒素	铅 汞 镉（以 Cd 计） <u>真菌毒素：</u> 黄曲霉素 B1	1 次			
3	食用油	1 品种/ 次/月	12	1.真菌毒素 2.变质程度	<u>真菌毒素：</u> 黄曲霉素 B1 <u>变质程度：</u> 酸价 过氧化值	每月检测 1 次	12	400	
4	冷鲜及 冷冻肉	3-6 品 种/次	12	1.兽药残留 2.重金属 3.非法添加	<u>兽药残留：</u> 氯霉素 多西环素 林可霉素 尼卡巴嗪 呋喃唑酮代谢 物 甲硝唑 恩诺沙星 <u>重金属：</u> 铅 镉（以 Cd 计）	各品种每 月检测 1 次	36	800	

					<u>非法添加:</u> 克伦特罗				
5	副食品	1.副食品: 3-6品种/次; 2.豆腐、豆腐干、油炸豆制品: 1-3品种/次	12	1.非法添加(滥用) 2.真菌毒素 3.重金属	<u>非法添加(滥用):</u> 二氧化硫 亚硝酸盐 明矾 硼砂 山梨酸 <u>真菌毒素:</u> 赭曲霉毒素 黄曲毒素 B1 <u>重金属:</u> 铅	各品种每月检测 1 次	48	800	
6	直饮水	15 点位/次	4	1、微生物 2.毒理指标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指标	<u>微生物:</u> <u>总大肠菌群</u> <u>菌落总数</u> <u>毒理指标:</u> 铅 汞 砷 镉	各品种每季度检测 1 次	60	600	

					<u>铬(六价)</u> <u>氰化物</u> <u>硝酸盐</u> <u>感官性状和一般化指标:</u> <u>PH</u> <u>总硬度</u> <u>浑浊度</u>			
7	个购食 品	2品种/ 次	12	1、重金属 2、防腐剂 3、添加剂	<u>重金属:</u> <u>铅</u> <u>镉</u> <u>防腐剂:</u> <u>山梨酸</u> <u>苯甲酸</u> <u>脱氢乙酸</u> <u>添加剂:</u> <u>甜蜜素</u> <u>糖精钠</u> <u>胭脂红</u>	各品种每 月检测1 次	24	500
8	伙房 食物 留样	2品种 /次	12	1、微生物 2、致病菌	<u>微生物:</u> <u>菌落总数</u> <u>致病菌:</u>	各品种 每月检 测1次	24	300

					金黄色葡萄球				
					菌				
					沙门氏菌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 逾期1天需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5%。在乙方履行完其合同义务, 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个自然日内, 凭乙方书面申请材料,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需要重新采购等损失的, 甲方保留追究权利。

(三) 履约保证金扣除后, 乙方须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 则甲方有权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并有权进一步追究相应损失。

六、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数×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二) 乙方因实施检测服务所产生的项目费用, 需形成《四会监狱饮食安全检测项目记录台账》并如实记录填写, 经双方人员(乙方的检测技术人员、生活卫生科检查监督人员、伙房事务长)签名确认, 双方凭检测记录台账结算。结算单价以双方签署的合同单价为准。

(三) 乙方先服务后收费, 甲方以每次检测为单位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款。

(四)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记录台账等请款文件存在异议的, 应在 3 日内告知乙方, 双方应尽快重新进行确认。异议期间, 甲方有权中止款项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七、违约责任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经调查属实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1. 未按要求随服务提供相关票证的;
2. 第一次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3. 未按甲方计划时间服务的(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同意的除外);
4. 服务数量每减少一次的(服务数大于计划数的, 可予接受服务, 但不另增费用);
5. 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6. 检测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经调查属实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1. 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 乙方服务数量减少两次的;
3. 第二次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三)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服务资格的;
2. 成交服务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服务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提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7.所提供服务质量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监狱管理规定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的；
- 10.甲方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11.乙方工作人员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 12.乙方服务数量减少三次以上的；
- 13.第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
- 14.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如需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不配合并态度不好，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沟通协调等具体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拟派的上岗人员工作时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牌，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同时，乙方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不得泄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支付技术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绩效、高温补贴、社保医保等。乙方与公司技术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等行为，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为检测技术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当检测技术人员发生意外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提供至少一名固定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需书面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此负责人必须全年 24 小时不停机、不关机。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乙方必须在白天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取样检测工作；如遇紧急特殊情况，节假日也应第一时间安排检测人员上门取样检测。

5.甲方在拨通了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则视为需求通知。若无人接听，甲方则编制短信内容发至提供的手机号码（包含微信）后则视为通知到位。

九、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公司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有损甲方单位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

识；自觉与服刑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服刑人员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甲方单位警察带领或甲方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甲方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患有传染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晚上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甲方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的监管设施布局及甲方管理情况，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甲方工作秘密。乙方要对因泄密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责任并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省四会监狱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济广北路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四会支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